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4年9月20日 星期六 网址 www.nbrb.com.cn
责任编辑/单玉紫枫 电话/87685261
责任编辑/董小军 电话/87682830

为购iPhone6 小伙被骗3万7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昨天是苹果iPhone6和iPhone6 Plus第一批上市的时间，虽然大陆无缘首发，但许多果粉还是按捺不住期待的心情，想尽早入手。家住东钱湖的小郑为了“尝鲜”，被人骗走近3.7万元。

据悉，小郑平时开网店，虽然不是“果粉”，但也想尝鲜买一部。9月16日，他上微博搜寻相关信息，看到一个“火柴头六根”的微博。对方推销卡西欧自拍神器和iPhone6手机，且微博背景照片里堆满了iPhone6的包装盒。

在对方要求下，小郑加了“FFS88887”这个微信号。聊天中，店家自称iPhone6均是港版，有现货，当天打钱马上发货，且价格合理：一台16G的iPhone6卖5288元。

小郑查看店家的朋友圈后，发现对方从今年5月就开始卖卡西欧自拍神器。次日上午，他下单买了一台iPhone6后，按对方要求直接将5288元打到一个账户中。而他妹妹等人得知后，表示要买iPhone6 Plus。为此，小郑先后又汇去3.14万多元，定了5部64G的iPhone6 Plus手机。

店家表示当晚6时发货，但到点后，对方微信却毫无动静。小郑忍不住询问，结果店家发来一张发大水的照片，称快递暂时不能上门取件。此时，小郑感觉被骗，但仍和对方继续聊。

当晚7时多，店家发来一张快递单的照片，单上已填写小郑的地址，旁边是几个iPhone6包装盒。但小郑发现在快递公司根本查不到该快递单号。他随即报警。

经搜索，记者发现有许多网友反映，当初向“FFS88887”这个微信号买卡西欧自拍神器时被骗钱，有的只收到一份报纸甚至是一只麻袋……

前天上午，鄞州城管局首南中队依法拆除了傅家村绕城高速沿线的3个高约30米的违法高炮广告，至此，鄞州新城区高速公路沿线违法高炮广告拆除进入收官阶段。

据了解，首南城管中队经前期摸底排查，整理出20个高速沿线的违法高炮广告，向广告设置人下达了《违法建筑告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其间，1个高立柱广告由设置人自行拆除。从昨天开始，首南中队实施强制拆除程序，预计本月底前可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今年以来，鄞州城管部门已累计拆除违法高炮广告共123个，涉及姜山、古林、下应等10个镇乡街道。国庆节之前，鄞州区高速公路沿线和国省道、重要县道周边的违法广告设施将全部拆除完毕。

（**余建文**/文 **朱娇娇 范晶晶**/摄）

“有了这些护栏，就不再担心孩子发生意外了！”日前，北仑新碶街道高塘小学的部分学生家长，看到校门口新建的河堤护栏，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高塘小学旁边有条河，河边小路是孩子们上学、放学的必经之路。以前由于河岸护栏间隙太大，小孩很容易从间隙缝里掉下河去。前不久，在高塘社区的一次和谐共建会议上，大家决定由辖区有关单位出资，修筑一条加密的护栏，同时又在河的另一端筑一条围墙。“新建的护栏和围墙，为学校530名学生筑起了一道安全屏障。”一名刘姓的学生家长说。

（**冯小平**/文 **陈红 金旭孟**/摄）

社区人 社区事

独居不孤独 温情满楼道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张国芳**）海曙南门街道马园社区是个老小区，这儿住的大部分是老年人。67岁的王桂娥阿姨所在的楼道里就住了十余位高龄老人，其中四五位是独居老人。热心的王阿姨主动承担起了照顾楼里独居老人的任务，熟悉她的居民没有一个不称赞的。

住在王阿姨对门的孙大爷今年81岁了，平日里一个人住。王阿姨的老伴姓邬，虽然老伴过世多年，但孙大爷还是习惯称王阿姨“邬师母”。平时遇上难事，孙大爷总会喊好心的“邬师母”过来帮忙。几年前，孙大爷中风后左手变得不听使唤，王阿姨得知后，常常主动询问孙大爷需不需要帮忙。后来，孙大爷干脆把大门钥匙放在自家电表箱里，在突发急事时方便王阿姨取用。

今年7月24日清晨，王阿姨出门买菜，刚下了几级台阶，就听见从孙大爷家传出轻微的声响，竖耳细听，原来是孙大爷在喊：“邬师母，救命！”“声音非常小，一般人肯定听不出他在呼救，我是听惯了。”王阿姨回忆道。于是，她急忙返回，掏出电表箱里的钥匙就往锁眼里塞，可心急之下怎么也打不开门。此时，住在五楼的任师傅正巧下楼，帮忙打开了孙大爷家的门。进门之后，只见孙大爷躺在地上，头上鲜血直流，原来是他准备洗澡时，不慎摔倒了。王阿姨一边拿毛巾捂住孙大爷的伤口，一边拨打“120”。后来，急救车将孙大爷送到医院，及时进行了救治。

王阿姨曾经做过心脏手术，自身身体状况也不好，经过这么一惊吓，当晚就发起了高烧，紧接着也住进了医院。这一病，王阿姨在医院里就住了大半个月。

颇受王阿姨关照的，还有楼上82岁的汪奶奶。汪奶奶的子女事业有成，住在高档小区，总想把母亲接过去享福，可汪奶奶却执拗地不愿搬，因为她离不开这位贴心的小姐妹“阿娥”。

由于汪奶奶年纪大了腿脚不便，王阿姨天天替她下楼拿牛奶，然后送上门，出门买菜时也会帮她带一些。平时汪奶奶有什么头疼脑热，也是王阿姨不辞辛劳陪她去医院看病。汪奶奶耳朵不好，于是干脆将家门的钥匙交给王阿姨保管，若有客人来访，汪奶奶听不到敲门声，王阿姨便会上楼帮忙开门接待。汪奶奶总说：“阿娥真比我的亲人还要亲，有她在，我的日子才过得开心。”

除了孙大爷和汪奶奶，楼道里还有好几位高龄老人被王阿姨悉心照顾着。同时，王阿姨的爱心也感染了楼道里的其他居民。“在王阿姨的带动下，整个楼道里的居民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已成了我们社区里的和谐楼道。”社区张书记欣慰地说道。

马园社区是个典型的老龄化社区，仅登记在籍的独居老人就有200多位，其中114位居住在社区。如何更好地照顾这些独居老人，社区里早有一套成形的“办法”：成立独居老人俱乐部，定期举办活动、社工一对一“认领”独居老人还有社区医生定期上门为独居老人体检等等。“王阿姨这样的热心邻居，帮我们把这些关爱延伸到了最后一米，从楼道里到老人家里，直达老人的心里！”张书记感慨道。

出门前，王桂娥阿姨为汪奶奶梳头。（**王伊婧** 摄）

好爸爸变“老赖”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于珊婉**）宁海一位章姓父亲，当初为支付两个儿子的学费及生活费，向他人借了8万元。谁知儿子毕业后，他却开始赖账。前天在宁海法院执行法官的协调下，此事终得以解决。

50余岁的章某在一家公司做装卸工。2009年，他一个儿子考上了研究生，另一个儿子考上大学。家人非常开心，但也为昂贵的学费犯起了愁。

同年8月，他向同村孙某借了8万元，称等将来儿子毕业后连本带息一起归还。孙某二话没说便借给章某，两人签下借条，约定月利息为1%。

去年，章某的两个儿子相继毕业，均在外地找到了工作，但他却对还款一事只字不提。今年2月，孙某无奈向宁海法院起诉，要求章某归还本息近12万元。法官数次传唤，章某非但不到庭应诉，还威胁孙某：“你告我，一分钱也别想拿到。”

3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查询得知章某每月有4000元的工资收入，遂依法冻结了章某的工资账户。6个月后，法官到银行依法扣划章某工资，发现其账户内仅有4000余元，且近5个月没有进出账。原来，章某为逃避执行，对公司财务谎称银行卡丢失，重新办理了一张卡。

得知情况后，法官依法向章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除保留必要的生活费外，扣留章某工资，同时将他带至法院，要求其将5个月的工资补足。法官表示如果拒不补足，将依法对他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

见章某仍负隅顽抗，法官晓之以理：“如情节严重还将追究你的刑事责任，这不仅对你，对你的家庭甚至对你儿子将来的发展都有影响。”这下，章某动摇了。另一边，经法官协调，孙某也同意免去利息，只让他归还8万元本金。

前天，章某将转移的2万元工资交至法院，并承诺以后每月归还5000元，尽快将余款还清。

“好邻居”成小偷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蒋志强 黄一娇**）王女士平时对女邻居阿香照顾有加。前段时间，她有事回老家，特地托阿香代为保管自己的手提电脑和一些自制腊肠，没想到对方竟卷物跑路了。

据悉，30多岁的王女士是四川人，和阿香暂住在鄞州邱隘。两人平时很谈得来，热心的王女士也很照顾比其小几岁的阿香。年初阿香怀孕坐月子，她非但帮着照顾，有什么好吃的也会惦记对方。

一个月前，王女士因老家有事，和丈夫一同回四川。临行前，她担心家中贵重物品失窃，思来想去决定让阿香帮忙保管她的手提电脑和一些自制腊肠，对方爽快答应了。

谁知9月17日回来，阿香居然失踪了，同时不见的还有王女士的电脑和腊肠。一打听，她才知道阿香搬家了，但具体住址不清楚。王女士赶紧向邱隘派出所报警求助。

但对于嫌疑人的相关信息，王女士竟然一问三不知，只知道大家叫她阿香，28岁，安徽人。目前，民警正在调查此事，也提醒出门在外的朋友择友要擦亮双眼，在金钱方面勿轻信他人。

余姚：四项措施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余姚市司法局采取四项措施，把好法律援助的质量关。

首先是对每个案件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制度，随时了解办案进程及受援人对案件承办人员的评价，并及时与承办人员沟通，了解案件承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向承办人员提出意见和要求。二是联合相关单位，建立法官、仲裁员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评议制度，在案件办结后由办案法官、仲裁员对承办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签字盖章后直接送达法律援助中心，评测结果纳入承办人员的诚信档案。三是实行庭审旁听抽查制度，认真做好旁听记录，根据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的熟知程度、举证情况、书面代理（辩护）词质量等形成旁听意见，填写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中心。四是成立由8名资深律师和5名经验丰富的基层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组，于每年年中、年末对部分已经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案卷随机抽样，并实行统一评估，划分四个等级，依照等级发放办案补贴并予以奖惩。

（**余姚市司法局**）

宁海：示范观摩庭 提升审案质量

新老师要过讲公开课这一关，宁海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则要过示范观摩庭的“关卡”。日前，该院公开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旁听席上，由该院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庭审观摩考评组的成员们，聚精会神地关注着庭审的每一个细节。

据了解，该院今年开展了“示范观摩庭”工作，不定期地选择公众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性和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庭审观摩。由观摩考评组成员对法官在庭审中的礼仪、语言表达、法庭驾驭、居中裁判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评点，提出整改意见，促使所有庭审逐步达到示范观摩的标准。

（**金萍**）

破案效益与冤狱风险

■法眼观潮 陈 靖

《水浒》中的宋江因在浔阳江酒楼上题反诗案发，戴宗让宋江扮作失心疯，意图蒙混过关。但此事被黄文炳识破，在蔡九知府的号令下，“把宋江捆翻，一连打上五十下，打得宋江一佛出世，二佛涅槃，皮开肉绽，鲜血淋漓。”大刑之下，宋江只得招供了题反诗一事。

在与棍棒的对决中，以宋江的惨败而告终。但就事论事，宋江虽然受到了刑讯逼供，却并不冤枉。在《水浒》中，类似的故事还发生在白胜、戴宗等人身上，这多少折射出刑讯逼供在司法实践中得以长期存在的现实基础，那就是能“破案”。

从古到今，认定犯罪都需要证据，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证据从哪里来。证据收集一直是刑事侦查的重点与难题，特别是那些特别精明或者说狡猾的人，要收集到他们的犯罪证据并不易。嫌疑人的供述，是一种十分重要的证据，抓住了嫌疑人，就等于抓住了证据活的源头。剩下的工作就是如何能够让其开口，填补定罪的空缺。

在审讯技术、侦查科学尚不发达时，突破犯罪嫌疑人生理、心理防线的一个有效方法就是给予棍棒的痛苦。但与此同时，刑讯逼供也会带来严重危害：刑讯逼供之下极易产生冤狱，被张都监诬陷盗窃的武松、被梁山计赚上山的卢俊义，无不被这棍棒冤了一回。

过去朝廷大法中对于刑讯的方式、方法、时间均作了限定，但对于刑讯逼供的存在，历代统治者却似乎是睁一眼闭一眼。为了实现对社会统治和稳定的目的，区区几个小民的伤痛根本不算什么。至于在什么条件下刑讯，则是交给刑讯者自己掌握，谁也不愿意承担查不出真凶、破不了案的责任。

缺少制约的权力常常引发滥用。刑讯者将自己的主观意愿通过暴力，让被刑讯者屈从，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招供，实现了主观对客观的统一，想叫你说啥你就得说啥。这实际上是将公权力异化为实现个人不法目的的手段，将个人目的、徇私枉法以看似合乎规则的方式加以掩盖。刑讯逼供的频频被滥用，致刑讯逼供的弊端被无限放大，为陷害忠良、颠倒黑白大开方面之门。

刑讯逼供的破案效益与引发的冤狱风险，世人皆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遭受刑讯逼供的宋江，所恨的只是施暴者而非刑讯逼供这种制度，究其原因，是成为制度的刑讯获得了合法的外衣。因此，要禁绝刑讯逼供，就要揭示出刑讯非法的本质，这就需要依靠制度的防范。刑讯逼供说到底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如果能做到在庭前若非必要不羁押，使刑讯者没地方刑讯逼供；讯问时律师有在场权，使刑讯者没机会刑讯逼供；排除非法取得的证据，使刑讯者没必要刑讯逼供；严肃追究逼供者责任，使刑讯者没动力刑讯逼供，必将大大压缩刑讯逼供存在的空间。

因此，通过制度来预防刑讯逼供，才具有实践意义。

（作者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能否领取工资？

[问题]

来自江西的小朱去年职校毕业后，与镇海一家机械加工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今年5月，他经企业同意，参加了一项为期两天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但在领取当月工资时，小朱发现被扣了两天工资。小朱认为，他参加志愿者活动是经过企业同意的，属于正常劳动，企业扣其两天工资缺乏依据。

[说法]

我国《劳动法》第51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0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它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最低工资规定》中指出：“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由此可以看出，企业以小朱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没有为企业创造效益，不能视为参加了正常劳动为由，扣其两天工资，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青年是企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生力军，青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是对社会的一种贡献，作为企业应予支持，也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程文华**）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处置离婚夫妻财产 国外判决难作依据

[案情]

余姚市的俞某两年多前曾向马某借款50万元，因未按时归还，去年3月，马某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今年6月，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依法查封了俞某名下的一套房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向民政部门核实了俞某的婚姻状况后，对其妻子王女士的银行账户实施查控，对账户内的8.8万元存款进行扣划。

但王女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其与俞某已于去年2月经加拿大法院判决离婚，双方还在离婚协议中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作了分割：夫妻共有的一套房产归王女士所有，各自对名下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王女士认为，这笔被扣划的存款属个人财产，法院查封的房产也是约定归王女士一人所有的财产，因此，法院不能对该存款和房产进行处置。

[说法]

这个执行案实际上涉及到国外的离婚判决书在我国的法律效力问题。

根据《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在国内使用，须经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判决裁定承认后，才能为当事人出具以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因此，王女士与俞某由加拿大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如要在中国获得法律效力，当事人须向我国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予以承认。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即使经我国法院确认，所承认的也仅是判决中的人身关系，即认定两人离婚的事实。

对于离婚双方所涉及的财产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国外离婚判决中关于财产的相关判决，并不能获得我国法律的承认。

因此，本案中王女士须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这一离婚判决，在获得中级法院裁定承认其法律效力后，其存款才能确认为个人财产。而本案中涉及的房产，虽然双方约定该套房屋归王女士所有，但由于两人的离婚判决由加拿大法院作出，因此，该项涉及财产的约定在我国并无法律效力，因此，余姚法院仍可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套房屋进行拍卖处置。

（**卢文静**）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个别业主欠费 物业公司 可拒绝维护小区设施吗？

[问题]

北仑某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内的消防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已有半年多，有重大安全隐患，他们曾多次要求物业公司及时予以修复。但物业公司称，小区多个业主拖欠了两年的物业管理费没有缴，在这些业主违约的情况下，作为物业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或减少一定的物业服务。业主们问：因为少数业主欠费，物业公司服务打折扣是否有根据？

[说法]

如果业主反映的情况属实，那么可以肯定地说，物业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

小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等公共设施设备、相关场地属于全体业主共有，而不是属于某个业主（含欠费业主）所有，这决定了物业公司的管理责任具有整体性、不可分性、涉众性和公共性，如果因为少数业主没有缴清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就拒绝管理，就违背了物业合同的约定，也是对已缴费业主权利的侵害。此外，根据《消防法》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因此，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本案中的物业公司对出现故障的消除设施拒绝进行维护，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应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利益。

维护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与业主欠费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物业公司不能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作为抵消自身责任的理由。

（**梅生**）